

便簽 日期：114年12月11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學術發展組擬辦：
一、本文公告於電子佈告欄、研發處電子報、學校及研發處
首頁最新消息。另以電子郵件轉知全校教師。
二、陳閱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蕭月仙 1211 代 1629 教授兼組長 林淑萍 1211 1630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宋振銘 1211 1635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陳昱翰

電話：(02)7736-5601

電子信箱：eh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4013057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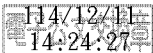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 化 部 函 、 發 布 令 (含 附 件) (附 件 一
A09000000E_1140130574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40130574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文化部補助出席文化資產相關重要國際組織會議
及活動處理要點」第十點、第十三點，業經文化部於114
年12月9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11430124802號令修正發
布，並自即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
照。

說明：依據文化部114年12月9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143012713號
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裝

訂

線

文化 部 函

地址：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區迎軒

電話：04-22177581

傳真：04-22293039

信箱：ch0468@boch.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綜字第114301271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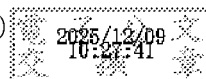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D010958_114D2008945-01.pdf)

主旨：「文化部補助出席文化資產相關重要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處理要點」第十點、第十三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11430124802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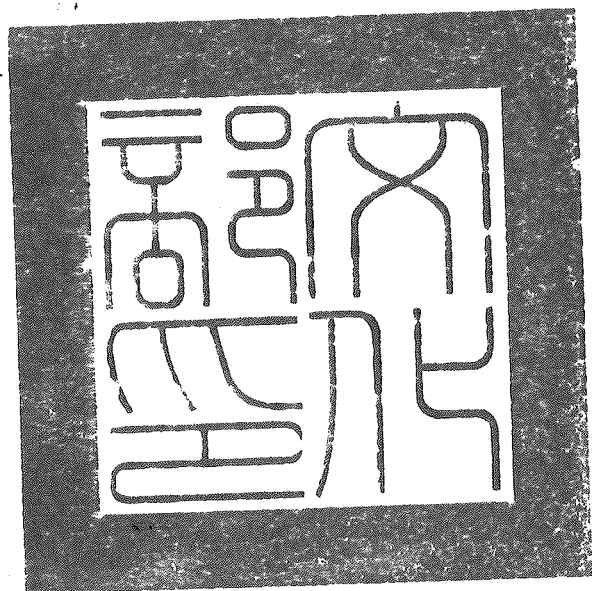
正本：教育部、本部文化資產局

副本：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含附件)



文化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綜字第 11430124802 號



修正「文化部補助出席文化資產相關重要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處理要點」第十點、第十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補助出席文化資產相關重要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處理要點」第十點、第十三點

部長 李 遠

文化部補助出席文化資產相關重要國際組織會議 及活動處理要點第十點、第十三點修正規定

十、重度身心障礙、因行動不便須以輪椅代步出席學術會議者，得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旅費，其旅費之申請及報銷，併該受補助案辦理。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個人或團體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若因而致本部或本局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受補助個人或團體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二) 論文發表類之受補助個人或團體，於回國後一個月內，無償提供該篇發表論文之中文本或英文本予本部發行之刊物刊登。但該文已於國內其他學術刊物登載，則不予再刊登。
- (三) 論文發表類之受補助個人或團體於回國後，應於本部或本局安排之成果發表會及相關座談會，公開發表交流心得。
- (四) 受補助個人或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以及參與本補助案主要成員，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受補助團體，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 (五) 申請個人或團體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應不予受理或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六) 審查之專家學者名單及補助結果由本局另行公布至本部相關網站。